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6-45

债券代码：112259

债券简称：15 甘电债

##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0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7.27 元/股，新增股份数 248,968,3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809,999,54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2,999,990.8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6,999,550.18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62040002 号），确认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到公司募集专项账户。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02,399,990.82 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投入 1,760,000,000.00 元，发行费用支付 42,399,990.82 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4,926,507.36 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 7,326,957.18 元；发行费用节余 6,999,550.18 元；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律师费用）6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支付）。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办法于2014年9月9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执行。

## 2、《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2016年2月29日，公司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甘肃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在交通银行甘肃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210 6011 5018 0100 80259，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收购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浦发银行兰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801 0154 5000 04537，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投资建设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A区200MW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建设高台县50MWp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汇风电”）、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新风电”）、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北分公司（以下简称“鼎新安北”）、甘肃高台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台汇能”）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酒汇风电并在浦发银行兰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801 0154 5000 04615，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投资建设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A区200MW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建设高台县50MWp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鼎新风电已在浦发银行兰州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4801 0154 5000 04631，该专户仅用于投资建设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A区200MW风力发电项目；鼎新安北已在浦发银行兰州分行开设专

户，账号为 4801 0154 5000 04623，该专户仅用于投资建设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 A 区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高台汇能已在浦发银行兰州分行开设募专户，账号为 4801 0154 5000 04607，该专户仅用于投资建设高台县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以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02,399,990.8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4,926,507.36 元（含利息收入 7,326,957.18 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到账时存放金额	报告期末存放余额（元）
1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621060115018010080259	919,199,550.18	10,778,395.31
2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48010154500004537	850,000,000.00	3,966,895.46
3	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48010154500004615	850,000,000.00	111,793.33
4	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48010154500004631	0	0
5	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北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48010154500004623	0	39,311.59
6	甘肃高台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48010154500004607	0	30,111.67
合计	-	-	-		14,926,507.3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

更。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62040026号），截至201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A区200MW项目”和“高台县50MWp光伏发电项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02,982.32万元。

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鼎新风电、高台汇能分别使用募集资金53,000.00万元、32,000.0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62040026号）；保荐机构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4,926,507.36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7,326,957.18元；发行费用节余6,999,550.18元；以及尚未支付

的发行费用（律师费用）600,000.00元（已于2016年7月13日支付）。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2016年8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699.9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酒汇风电100%股权	否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100				否
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A区200MW风力发电项目	否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100				否
高台县50MWp光伏发电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00				否
合计	-	176,000.00	176,000.00	176,000.00	176,000.00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成；无半年度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2016年6月30日，项目可行性无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无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上半年鼎新风电、高台汇能分别使用募集资金53,000.00万元、32,000.0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926,507.36元，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发行费用节余，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律师费用）（已于2016年7月13日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4,926,507.36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7,326,957.18元；发行费用节余6,999,550.18元；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律师费用）600,000.00元（已于2016年7月13日支付）。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2016年8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